

绥棱县部落桥和繁荣大桥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JT1207G260701001001)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 标 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3

第二卷 60

第六章图纸（另册）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技术规范..... 63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4

第四卷 6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说明

一、绥棱县部落桥和繁荣大桥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标准文件》）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直接引用了《公路标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公路标准文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公路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绥棱县部落桥和繁荣大桥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T1207G2607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绥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棱发改发【2025】81号、棱发改发【2025】82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绥棱县交通运输局以棱交发【2025】16号、棱交发【2025】17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绥棱县部落桥和繁荣大桥改造项目施工;

2.2 建设规模: 部落桥设置于部落桥位于绥棱-下庙子公路(X101),桥梁中心桩号 K14+706。桥梁编码为 X101231226L0040,改建桥上部结构为 1-13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 T 梁;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台,壁厚 0.8m,钻孔桩基础,桩基直径 1.2m。桥面宽为:净 7.0+2×0.5m 二(B)级波形梁护栏,桥梁全宽 8m,桥梁全长 18.56m。

繁荣大桥设置于绥棱至下庙子公路(X101),桥梁中心桩号 K18+653。桥梁编码为 X101231226L0050,本桥改建桥上部结构为 3-13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 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柱径 1.0m,钻孔桩基础,墩台桩基直径 1.2m。桥面宽为:净 7.0+2×0.5m 三(A)级混凝土防撞护栏,桥梁宽 8m,桥梁全长 43.26m。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2.4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08 月 08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8 年 06 月 20 日,总工期 683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上述开、竣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7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8 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9 招标控制价: 3216291 元(其中绥棱县部落桥 1204792 元,绥棱县繁荣大桥 201149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须具备相应资质。）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至少 1 座桥梁总长不少于 40 米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

投标人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其中任意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

2) 项目总工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其中任意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等专业职称。

(4) 财务最低要求：无

(5) 信誉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

②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③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处罚；

④本项目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认定为 D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单位提出的投标申请；

注：1. 2024 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无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以 2023 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

运输部 2023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结果为准。

2. 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某省级行政区域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施工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

3. 2024 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4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

⑤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本项目施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登记报名时间先后为准。

3.4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相关操作手册。

4.2 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5.3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绥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5.4 开标时间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说明：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并安排线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有需求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进行处罚。

9. 异议的受理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的形式：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督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如下：

10. 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绥棱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455-4631008

招 标 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绥棱县东城路89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455-4656376

招标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瑶

项目负责人：刘瑶

电话：13514591958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248 号吉星小区三期工程 11 栋(金地大厦)19 层 1 号

电子邮箱：hljzy2025@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绥棱县东城路 89 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455-4656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瑶 电话：13514591958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248 号吉星小区三期工程 11 栋(金地大厦)19 层 1 号 电子邮箱：hljzy2025@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绥棱县部落桥和繁荣大桥改造项目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08 月 08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8 年 06 月 20 日，总工期 683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上述开、竣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 / 1-2017) 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但该要求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见合同附件四、附件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并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8）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文件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澄清申请。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邮箱：hljzy2025@163.com（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随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随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完成，并及时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第一和第二信封均为线上递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发出	本项第（1）目补充： 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一同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填报的分项报价及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控制价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方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商业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或平台规定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保证保险、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 2、现金方式 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选择银行，获得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 交易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如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为保证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务必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方法。 注：根据《绥交发[2023]46号》关于开展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守信激励工作的通知，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企业，可递交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总额的80%。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将本项内容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修改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本项补充下列内容：如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合法变更，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21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本项第二段内容修改：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里程长度”、“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本项内容修改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建造师注册电子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建办市(2021)40号文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查询网站：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http://hlj.safetyams.cn/cxpt/Index.html、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https://zlaq.mohurd.gov.cn/)，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未按要求到本项目履职，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追究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自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给予招标人。 2、纸质投标文件不分册装订，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及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内容增加：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及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规定执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封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照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请各投标人确保在线上所留的电话号码保持畅通。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照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各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第二信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送达中标人，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人也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https://hljzhpt.zksk.cn ）等符合开具保函条件的平台申请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不要求 注：根据《绥交发[2023]46 号》关于开展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守信激励工作的通知，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企业，可递交招标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80%。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绥棱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455-4631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及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规定执行。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0.2		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复印件除会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外，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0.3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4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进行平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并由投标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合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5		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不良行为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0.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种企业、人员证照有效期满，但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同意延期的，相关证书仍可用于本项目投标相关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相关规定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
10.8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保证及时获得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息等级等信息，与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并保证真实性。如评标委员会进行上述信息核实时出现不符情况，会将否决其投标，产生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填报的公示信息作为评标结果公示时主要人员姓名、相关证书编号、个人业绩和项目业绩，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与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一致，如不一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采取的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绿色公路、平安工地等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以上工作内容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由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投诉，经查投诉成立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此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进场后，如遇投诉，经查实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累差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区间（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区间（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中标金额区间（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晓并同意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及标准。												
10.10		本项目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上传的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11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须具备相应资质。）	

注：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

- 1.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至少 1 座桥梁总长不少于 40 米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

注：

投标人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 ②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③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处罚； ④本项目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认定为 D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单位提出的投标申请； 注：1. 2024 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无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以 2023 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 2023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结果为准。 2. 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某省级行政区域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施工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 3. 2024 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4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 ⑤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 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①~⑦信誉要求进行承诺，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注：

- 1. 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 2. 投标人须对信誉要求①~⑦做出相关承诺，无需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 3.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

-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 工程等专业职称。
- 2. 应提供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建造师查询网站:中国建造师网(<https://www.coc.gov.cn/coc/>)；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查询网站: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如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 3.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其中任意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4.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上撤离的承诺；
-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

开标记录表

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生成的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生成的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_月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附件六：确认通知

本项目为线上招标,各投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看补遗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高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低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应附投标人 2024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4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的 2024 年营业额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同时满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评标不适用）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人所投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 (12)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1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本项目评标不适用） (18)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19) 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人所投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7）报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未提交调价函。 （8）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本项目评标不适用） （10）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10 分 履约信誉：15 分 企业业绩：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施工总体计划	8 分	①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8～5.8 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5.8～6.8 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6.8～8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0 分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12.0～14 分； 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 14～17 分。 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生产保障措施详细合理；保证施工和运行的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 17～20 分。
			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	①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7.2～8.8 分； ②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8.8～10.4 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10.4～12.0 分。
2.2.2 (2)	主要 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2.5 分	满足资格条件得 12.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2.5 分	满足资格条件得 12.5 分
2.2.2 (3)	其他 因素	35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投标人获得 1 个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或省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9 分； 加分条件如下：2024 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4 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施工企业 A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 3 分；AA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 6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加分情况如下： 近五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座桥梁总长不少于 40 米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项目（新建或改扩建桥梁可以在一个标段，也可以不在一个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3.5.3 项： 3.5.3 招标人设置 成本价评估值 A ，投标人应视其投标报价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准备好与投标报价相对应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的来源、价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 A 值时，使得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该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					
当某个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以上按得分顺序留取前 3 名参加第二信封开标。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第一项“施工总体计划”得分高的优先。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且没有超过 3 名时，不再进行评分。					

注：1. 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评标办法正文”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
“评标办法正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招投标阶段编制，最终合同内容以商务谈判后签订版为主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绥棱县东城路89号 邮政编码： 1522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0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工程中所有涉及变更的均需要发包人同意
6	5.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甲供材料：碎石、砂砾，措施项目费用纳入承包人投标报价。</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30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万</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5%</u> 签约合同价（投标人需提供对等的15%签约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基本户或者金融机构提供的保函）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指水泥、钢材、砂石等主要材料）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加一份电子版（扫描件）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4‰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名称： 绥棱县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内容的集中，以及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监理人由发包人独立招标选定，总监办对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4 项细化为：

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所隶属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发包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档案管理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其上级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 3.4.6 项：

3.4.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 目细化为：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临时占地范围所列内容外增加取土场临时占地。

(2) 目细化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矿产资源税费、补偿费及其他开支，取土场、取砂场、采石场的料场使用费(包括矿产资源税费)、开采费、植被恢复费及环境保护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所需材料费中，不单独报价。发包人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并在合同澄清时要求承包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合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b)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并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c) 凡是本项目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而给相关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d) 凡是本项目施工单位之间有相互干扰、同步或衔接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提供方便，全力配合接受发包人的指挥，由此可能造成窝工、返工及采取相应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e) 凡是本项目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f)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g) 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h)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i)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j) 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k)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l) 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依据交通运输部 2017 年颁发的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优良。

m)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并及时整改。

n) 在整个施工期内，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便道满足本标段的施工需要，确保本标段外购材料的运输、机械设备的调遣等畅通无阻，否则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予以处罚。施工便道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o)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p)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q)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标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r)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完成竣工档案。

s)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任何职务，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施工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切实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坚持“项目计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2)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临时占地费）的 1.5% 计算。

(3)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5) 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

(6)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7)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若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扣回全额或部分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

(8)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①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a. 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设置的安全网、棚等费用；

b. 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标牌及安全宣传栏等购买、制作、安装及维修、维护的费用

；

c.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d. 其他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设施、设备费用。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a. 各种应急救援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费用；

b. 安全帽、保险带、手套、雨鞋、口罩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c. 其他专门为应急救援所需而准备的物资、专用设备、工具费用。

③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a.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费用；

b. 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

④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a. 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别、评估、整改、监控、监管费用；

b. 爆破物、放射性物品储存、使用、防护费用；

c. 对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费用。

⑤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a. “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费用；

b. 内部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费用；

c.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⑥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a. 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

b. 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费用；

c. 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费用；

d. 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费用；

e. 配备给专职安全员使用的相机、电脑等物品费用；

f. 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奖励费用。

g. 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9)承包人在以下范围内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得列入安全生产费用：

①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

②承包人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③工地临时办公、宿舍、食堂等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为达到安全要求所需费用；

④施工现场与外界的隔离、围挡设施费用；

⑤为保证施工期间交通安全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费用；

⑥爆破作业及穿越村镇、公路、河流、地线管线的施工现场进行防护、隔离等设施费用；

⑦按正常施工作业所设置的基坑围护、防失稳支撑、支架、安全用电等设备费用。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根据工程项

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2) 特殊气候条件下，确保施工进度与质量的有效措施；
- (3) 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4)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5)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6) 满足本标段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7) 合同谈判期间确定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人员安排及进场计划；
- (8) 合同谈判期间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计划；
- (9) 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10)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 (11) 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堤围决口、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

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5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上述不利降水衡量标准如下：

(1) 按黑龙江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次降水过程后受影响的施工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 年第 5 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直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交发[2016]321 号）及现行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如无法采用本款上述项的所有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的，则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定额、招标时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标段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单价，乘以本标段的中标价格与标段预算价格相比的同等降幅，作为该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本款补充 15.4.5 项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约定为：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0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如果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执行施工阶段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至 (3) 目约定为：发承包人按当地人社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款约定为交工验收证书签发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质量保证金为3%的合同金额。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

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具体约定如下：

（1）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视情况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

（2）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 5~10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1~5 万元/台(套)，临时设施 1~5 万元/台(套)，关键材料 1~10 万元；同时，可责令承包人限期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可按第11.5 款规定办理。

(5)若发生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若发生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若发生 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还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8)若发生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9)若发生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若发生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按相关部门意见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若发生 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以从农民工保证金中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农民工,并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

(12)若发生 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违规分包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25 其他

25.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进行平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并由投标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合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详见《范本》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
计划、计量工程师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持有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1	公路相关专业或测量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类别累计应至少覆盖道路工程（公路、材料）、桥梁隧道工程（桥梁）专业。
助理试验检测师	1	助理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公路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助理检测师（或检测员）资格且检测类别包含道路（或公路、材料两项）或桥梁。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劳资专管员	1	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操作使用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和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等系统

注：（1）公路相关专业：公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道桥工程等专业。

（2）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4）本表所列人员仅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最低人员要求，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承包人应全力配合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5-1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基层稳定土拌和设备	700 型以上，带电子自动称重计量系统，拌合时间不少于 15s，配备二拌和设备，使用年限不超过5 年。	套	1
基层稳定土摊铺设备	带有电脑自动找平装置，功率不小于 269kw，摊铺宽度不小于 11 米，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	台	1
挖掘机	斗容 1.0m ³ 以上，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	台	3
装载机	斗容量 3m ³ 及以上	台	3
光轮压路机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台	3
振动式压路机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台	1
自卸汽车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台	8
汽车式起重机	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台	2

5-2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主要设备	备注
1	土工试验	电热鼓风干燥箱；光电液塑限测定仪；自动击实仪；路基材料强度测试仪；标准 CBR 测试仪	
2	路面及基层	材料试验 压力机；滴定设备；压碎值测定仪	
3	路基、路面、桥涵试验检测	取芯机；弯沉测试设备；平整度测试设备；砵数显回弹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4	水泥混凝土试验检测	水泥混凝土搅拌机；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压力机；恒湿养护箱；水泥电动抗折试验机；针片状规准仪。	
5	钢材、焊接试验	万能材料试验机（各种夹具及配套）	

注：

（1）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2）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3）对于上表中未要求的设备，发包人有权在实际施工中提出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需如实填写）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公路范本》“技术规范”，其内容详见《公路范本》（第二册），《公路范本》（第二册）“技术规范”未提及的施工技术，详见本项目招标图纸及公路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2020 年版）。

第四卷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月日

注：1、投标人仅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视为满足投标函的签署盖章要求。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材料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页内容不填写或不附均可。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下列资料：

1. 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2. 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系统出具的电子保函办理成功的回执；
3. 如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年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 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季度 进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102030405060708090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银行电话：

银行传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本工程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场施工后不进行更换（更换为投标文件中相应岗位的备选人员情况除外）。特此承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其他主要人员、主要机械、设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招标人与我方进行合同谈判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批准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与我方进行合同谈判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批准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对发包人要求我方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设备的指示，我方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在此提供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我公司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前期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公示信息表

投标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一)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号码			
	个人业绩	1.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		
	身份证号码			
	个人业绩	1.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工程量、合同金额等信息	交/竣工时间	备注
1				
2				
.....				

注：1. 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如不一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5.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